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

修正時間：108.11.4

一、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保障交通安全，

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，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機構、

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
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。

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，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而駕駛汽車

 或機車之行為。

三、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及其

 依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

 律責任，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，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。

四、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，依公務員懲戒

 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

 關職員獎懲規定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

 象之影響程度，予以嚴厲處分；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。

附表-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.pdf

五、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

 條所定之誠實義務，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
六、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

 據。

七、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八、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得參酌本處理原

 則辦理。